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七十四本，第一分

出版日期：民國九十二年三月

先秦古籍文句釋疑

龍宇純*

本文對《周易》《大學》《墨子》《莊子》《韓非子》五書七處文句之疑難，提出新的解釋。其中「格物」、「連獨」、「二缶鍾」為學者聚訟之所；「乾肺、乾壘」、「諸侯之慮」、「鞭之、趨之」、「毫芒繁澤」，也有嚴肅的譌誤或訓詁等問題。

關鍵詞：乾肺 諸侯之慮 格物 連獨 二缶鍾 鞭之 繁澤

*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退休教授

先秦古籍流傳至今，由於古今語文差異，及傳鈔錯誤，讀之不得其意者，往往而有。清季樸學昌明，歷經諸大師之謚正疏通，嚮時疑滯，多獲諒然而解之樂。其見所未周，或論之未決，亦偶焉可遇。今擇其數則，撰爲斯篇，以爲王師叔岷先生九秩華誕壽。

一、《易·噬嗑·九四》：噬乾肺，得金矢

字純案：《說文》肉部：「𩚑，食所遺也。从肉，仕聲。《易》曰：噬乾𩚑。肺，揚雄說𩚑从𠂔。」是許君所見肺作𩚑，今本乃從揚雄書作肺字。肺从𠂔，當以爲聲。言古韻者，𠂔聲屬脂部，故从水之沛《詩·泉水》叶禰、弟，从禾之秭《豐年》叶醴、妣、禮、皆，《載芟》叶濟、醴、妣、禮，所與叶韻之字並在脂部。又《說文》鈹及越下並云「讀若資」，鈹即《易·旅》「喪其資斧」之資，資古韻亦屬脂部。由知肺字非脂部莫屬。矢字古韻亦在脂部，且與肺字同上聲（詳下）。六三爻辭云：「噬腊肉，遇毒。」肉、毒二字古韻同屬幽部入聲。然則此相連二辭，皆散文中之韻文也。¹

唯如許君所言，𩚑从仕爲聲，仕聲古韻在之部，自《切三、德切（普魯士學院藏）、全王、王二》肺字並見止韻，音側李（或作里）反，《廣韻、集韻》音同，前者阻史切，後者壯仕切，與《說文》𩚑从仕聲說合。然則肺雖从𠂔聲，信當如段氏所說爲「合韻」，² 肺與矢實不相爲韻也。今觀𩚑字，其篆文作，不作，與任聲之𩚑、質、𩚑作、、，不作、、不同。疑此字本作，从肉會意，本挺字初文，象人挺立地上形，後誤書爲，³ 許君

¹ 肉與毒、肺與矢爲韻，顧炎武、段玉裁、王念孫等同然。獨江有誥錄《噬嗑》全文，但以《象傳》亨、明、章、行，及《象傳》行、剛、當、光、當、明爲韻，不取爻辭之肉與毒及肺與矢。其意蓋以初九、六二、六五及上九皆非韻文之故。然他卦爻辭叶韻非六爻盡同，比比皆是。據江書所錄，如《屯》之六二、上六爲韻，初九、六三、六四、九五不韻，《需》之九三、六四爲韻，初九、九二、九五、上六不韻，不勝枚舉；《屯》之爲韻，且非二爻相連，何獨於此而疑之！

² 俞下段氏既云：「阻史切，古音在一部。」又云：「肺當在十五部，而與𩚑同字者，合韻之理也。」意謂肺从𠂔雖當在十五部，與𩚑同字，則是以合韻而入於一部。

³ 本从人从土，作作，士原从一豎二橫，而不計橫之孰長孰短，皆與土字作作易別。其後土字由、變爲二橫一豎，土士二字乃以橫之長短區分，偏旁則往往相亂。在字本於才字加士聲，自小篆誤士爲土，即其一例。

遂誤解爲从肉仕聲。𩚑所以書肉含於𩚑字之中者，別有从肉壬聲之𩚑（詳下），因異其構形以爲之分耳。肺本音當入旨韻，故〈噬嗑〉以叶矢字，受許君𩚑从仕聲誤說影響，而有側李反之誤音。⁴ 知𩚑本从壬會意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肺，馬云有骨謂之肺，鄭云簣也。《字林》云含食所遺也，一曰脯也。」馬云有骨謂肺，肉有骨者必挺；鄭云簣，《說文》簣下云牀棧，第下云簣，簣第一聲之轉，蓋以喻肉之薄切而挺者。《字林》訓肺以脯，《廣雅·釋器》亦云「肺，脯也」，脯爲乾肉，肉之乾者亦挺。是𩚑从壬之說。《公羊·昭公二十五年傳》「與四挺脯」，何休曰「曲曰胸，申曰挺」，挺即挺字易手爲肉，故《儀禮·鄉飲酒記》云「薦脯五挺」，⁵ 即書作挺字。挺字初文作𩚑，挺字其始當作𩚑，爲其別，故以𩚑爲𩚑之構形。此猶衍沔二字並从一水一行，形聲之沔取左右式，會意之衍取內外式也。

《釋文》又云：肺「子夏作脯，荀、董同」，是陸氏所見子夏《易傳》「噬乾肺」作「噬乾脯」，⁶ 荀爽《注》及董遇《章句》同。脯字古韻在魚部，與矢字音亦遠，若然，是此爻辭不爲韻文之明徵。但肺與脯既爲同義，子夏本脯字或即因同義而誤書；而篆文肺字作𩚑，與脯字略近，前引《德切》止韻肺字作𩚑，同紐第字作𩚑，⁷ 𩚑甫二形隸書尤相似，則肺字有作脯者，當即肺字之誤讀，非果有作脯之本也。

二、〈繫辭·下〉：能說諸心，能研諸侯之慮

字純案：上文云：「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恆易以知險。夫坤，天下之至順也，德行恆簡以知阻。」上下兩句字字相對。下文云：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」者上兩六字句，亦大體相儷。此文「能說諸心，能研諸侯之慮」，則不唯字數多寡不侔，「能說諸」與「能研諸」相當，兩諸字則前者作用同於字爲介詞，後者與侯字連讀爲名詞，而爲狀詞合名詞結構，而全不相同；末

⁴ 《切韻》脂、之二韻亦偶互有誤收，如蹠字見於旨韻音暨几反，𩚑字自《全玉》以下見之韻止而反，即其例。《釋文》肺音溜美反，似能得其正讀。但《釋文》脂、之二韻每相混，雖有溜美之音，不足據爲典要也。

⁵ 《鄉射記》云「薦脯五楫」，鄭注云「楫猶挺也」。

⁶ 今傳《子夏易傳》脯作肺，是張弧僞作之證矣。

⁷ 並見《十韻彙編》。

一字「心」與「慮」則又取相對。韓康伯注云：「諸侯，物主，有爲者也。能說萬物之心，能精爲者之務。」蓋欲強使兩諸字用義相同，故於首句諸下增物字看，明其牽附爲言也。張載《橫渠易說》云：「擬議云爲，非乾坤簡易以立本，則易不可得見也。簡易故能悅諸心，險阻爲能研諸慮。簡易然後能知險阻，簡易理得，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。〈繫傳〉言能研諸慮，止是剩『侯之』二字。說者就而解諸侯有爲之主。若是者，即是隨文耳。」朱震《漢上易傳》亦云：「簡生於易，阻生險。簡易⁸也，故能說諸心；知險阻也，故能研諸慮。簡易者，我心所固有，反而得之，能無說乎？以我所有，慮其不然，反復不捨，能無研乎？曰研諸侯之慮者，衍侯之二字。王弼《略例》曰能研諸慮，則衍文可知。」二家並以侯之二字爲衍文，朱氏更引王弼《略例》以證，其意蓋是也。然使經文原作「能研諸慮」，與「能說諸心」相儷以行，如何諸下義衍侯之二字，不有充分理據，何以信人？《略例》無二字，或是王氏以其義不可通而省之，遽難爲憑。清以後復有二說。焦循《易章句》云：「說即脫也，以剛易柔爲說諸心，如〈屯〉通〈鼎〉是也。研猶靡切也，以柔交剛爲研諸慮，如〈鼎〉二之五是也。心慮皆指五。慮而稱侯之慮者，明二交於五，爲利建侯也。」以「侯之慮」三字連讀，於是兩諸字義同，此其匠心獨運，至爲難能。第恐「利建侯」之說，終爲穿鑿耳。吳昌瑩《經詞衍釋》云：「侯，維也，語詞也。諸猶凡也，之猶所也。謂能研究凡所思慮也。」自注云其族人吳嘉儀⁹說。是不僅二諸字不同義，又改易之字用同所，¹⁰並於侯字語法功能無所明。侯作維用見於《詩》，與此顯然相異（見下），可謂勇於「立言」者。

近撰〈試說詩經的虛詞侯〉，¹¹據《詩》中侯字如〈六月〉「侯誰在矣」，〈正月〉「侯薪侯蒸」，〈四月〉「侯栗侯梅」，〈蕩〉「侯作侯祝」，及〈桑柔〉「其下侯甸」等，毛、鄭訓侯爲維。試以〈韓奕〉之「其藪維何？維筍及蒲」，與〈石鼓文〉「其魚佳可？佳鰾佳鯉」相較，知《詩》之維其始作佳；復以《書·洪範》之「惟十有三祀」，與金文紀年之發語詞「佳」字相參，從知維惟二字即由佳字增益形旁而成。隸書佳字作𠄎，與侯字作𠄎形近，若佳字末畫波磔起伏稍大，即易誤認爲侯字。因疑《詩經》虛詞侯字，實爲佳字之誤讀。文

⁸ 簡易上疑奪知字。

⁹ 原文云：「族嘉儀說。」

¹⁰ 原文云：「之猶所也」，此義爲吳昌瑩氏所言，不見於他書。

¹¹ 見《絲竹軒詩說》（臺北：五四書店，2002）。

中曾言及此文侯亦佳字之誤，佳用同維或惟，義爲思慮。自佳字誤作侯，「能研諸侯」語意未完，因上文云「能說諸心」，於是師《孟子》困心衡慮之言，於諸侯下增「之慮」二字，遂爲今本。自韓康伯以下，隨文直解者，皆郢書燕說也。彼文但約略言及，特於此詳之。

全本《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》幽韻末收一謹字，云：「謹，千侯反，就。又子¹²佳反。」《王二》同，《廣韻》據其下字改入侯韻，《集韻》同《廣韻》。拙著《全王校箋》¹³云：「案：〈北門〉詩：室人交徧摧我。《釋文》云：摧，《韓詩》作謹，音千佳、子佳二反，就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謹，就也。曹憲音子佳反。崔聲之字例不入侯韻，千侯反當即千佳反之誤。」是侯字信有譌作佳字者。

三、《禮記·大學》：致知在格物，物格而後知致

格物一言，語其義者眾。劉宗周云：「古今聚訟，有七十二家。」¹⁴然此猶是明末時之計數；自清至今，又不知議者幾人矣。先師戴靜山（君仁）先生作〈荀子與大學中庸〉，毛子水（準）先生作〈致知在格物：一句經文說解的略史〉；¹⁵又臺灣大學教授何澤恆兄作〈大學格物別解〉，¹⁶北京大學教授裘錫圭先生作〈說格物——以先秦認識論的發展過程爲背景〉，¹⁷親炙交遊之間，已拜讀四文。又同門鄭再發兄嘗以“從格物致知說起”爲題，於東海大學爲學術演講，特未見其後製爲文字耳。

凡各家所論，自皆有裨於經義之研求。惟私意於格字之訓，終覺未安。如鄭玄以下之訓來、訓至、訓止，並一各字之借，義實不殊，以易經文，所謂來物、至物、止物之意，懵然無可知曉。譬之若演代數，X、Y之等值一經代入，方程莫不立解；如其值已代入，而方程不可驗，則其值誤可知。今既代入來、至、止之值，而於經義無可窺，必待進一層申述，然後彷彿其意可悟，循其本，實去

¹² 子原誤于，依《校箋》改。

¹³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。

¹⁴ 見《劉子全書·大學雜言》。

¹⁵ 戴師文見《梅園論集》第二冊，毛師文見《毛子水全集·學術論文》。

¹⁶ 刊見《漢學研究》18.2。

¹⁷ 見《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》。

來、至、止之訓已遠。癥結所在，蓋來、至、止並不及物動詞，本不可直與物字相接，是以無義可言。他家之以及物動詞扞或正為訓者，其意則又迂闊不可從。獨穆孔暉《大學千慮》之〈格物論〉，¹⁸ 用《倉頡篇》「格，量度也」¹⁹ 之訓，釋格物義為量度物，於是文意明白貼切，不待更加詮釋。唯是格字何以有量度義，亦似不可不究。毛師云：「格有量度的意義，當因斛（平斛量也，古岳切）、槩（所以杙斗斛也，工代切）、杙（平也，古沒切）等詞的轉語而得的。」又云：「格稽雙聲字；且在先秦古籍中，格稽二字同有“至”義，格物似即《荀子》的稽物。考察和量度，義固可以相通的。《倉頡篇》訓格為度量，我們說格物為斛、槩、杙等字的轉語亦可。」師以轉語為說，可謂目光如炬。但雙聲之字多，格與稽、斛、槩、杙韻部不相對應；稽格雖同有至義，至字則不作考察或量度解，此說或亦不必然。試從另一途徑設想，格略並從各聲，又各聲之路、洛等字並來母，治古聲者早有各聲字或讀複母說；而略與量相為平入，則謂略量一語之轉，此借格為略為量，²⁰ 亦可別為一說。然格之訓量度，究於古書為罕覯。李康〈運命論〉用之（見注十九），時在《倉頡篇》之後；穆氏引內典有「格量功德、格量多少」之語，皆不足據。究竟其理如何，不能無所疑也。

今案：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「格，木也。从木，咎聲。讀若皓」。又〈稽部〉云：「稽，稽榘²¹而止也。从稽省，咎聲。讀若皓。賈侍中說，稽、稭、稽三字皆木名。」格與格形近，依賈逵說，格與稽似通用不別；《說文》稽字訓留止，段注云「凡稽留則有審慎求詳之意，故為稽考」，疑格物實格物之誤讀誤書。世人少見格，因誤格為格耳。《倉頡篇》之格，或亦格字之誤。咎聲古韻屬幽部，格究音近，蓋格物與究物為一，義與言稽物不異。前引毛師說，以《荀子》之稽物說格物，戴師文亦有此意，是真智者所見略同。二先生於臺灣大學執教時，同處中文系第一研究室歷三十年，學術見解亦不謀而合，²² 誠為士林之嘉

¹⁸ 見王士禎《池北偶談》引。

¹⁹ 見《文選》李康〈運命論〉「其可格之賢愚哉」李善注。

²⁰ 度與量亦具對轉及同讀舌頭音關係，大要言之，似亦可謂之語轉。

²¹ 稽榘二字本不从禾，姑依稽字今體書作如此，下文釋字同。

²² 毛師文云：「曩年我想起《荀子》的稽物即《大學》的格物時，自以為可備一說；後見亡友戴靜山君遺著〈荀子與大學中庸〉一文有云：『我近來翻讀《荀子·解蔽篇》，覺得《解蔽篇》裏的稽物，即是《大學》的格物。』我雖和戴君的意見沒有完全相同，卻亦愛然而喜。想起戴君在世時，我沒有和他談到這個問題，頗為惋惜。」

話。稽物、格物是考求物理，識得物理，即是知識之獲得，故曰致知在格物，物格而後知致也。

金文仲義父鼎云：「中義父作新𠩺寶鼎。」凡六器，銘文𠩺字同，分明从咎，而劉體智、羅振玉、林義光、高田宗周等，並讀作客字；容庚《金文編》²³亦收見客字下。蓋人之以多見視罕見，古今相同，今謂格物爲格物，可以彼例此。楊樹達《積微居金文說》釋𠩺爲宮，謂宮字或加九聲作𠩺，或从咎聲作𠩺；九聲、宮聲幽冬陰陽對轉，咎聲與九聲音近。余謂宮爲習見字，不得無故加九聲，九與宮畢竟音不相同。疑宮字方音有對轉入幽部讀同鳩字者，因加九聲爲之別，或从咎聲而爲𠩺字。若然，是爲咎聲九聲通作之例。

唯前文引段玉裁稽訓留止而義爲稽考之說，因疑格物爲格物之誤。則自阮元以止義說格字，格物自可有稽物之義，何易格爲格之有？須知語言之義如何引伸，爲語言使用者之事，其間無一定法則可以遵循，可以範圍，尤非訓詁家所得而主張。留字止字既無稽考義，段說自難爲定論，故朱駿聲別謂稽之言考求，爲計字之借。因段氏有此一說而引之，非以其言之必可信據，故別疑格爲格誤；格用同究，究物謂窮物，窮物之理也。

四、《墨子·兼愛中》：連獨無兄弟者

《墨子閒詁》云：「畢云：『連同鰥，音相近，字之異也。經典或作𦍋，或作𦍋，皆假音。』王引之云：『無兄弟不得謂之鰥。鰥、𦍋、𦍋三字，聲與連皆不相近，畢說非。連與獨文義不倫，連疑當作連，與連相似而誤。連猶獨也，故以連獨連文。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：彼特以天爲父，而身猶愛之，而況其卓乎？郭注曰：卓者，獨化之謂也。《秋水》：吾以一足跼卓而行。《玉篇》：連，敕角切，蹇也。蹇者獨任一足，故謂之連，連與卓通。《漢書·河間獻王傳》：卓爾不群。《說苑·君道》：蹕然獨立。《說文》：𦍋，特止也。徐鍇曰：特止，卓立也。卓、蹕、連並與𦍋同聲，皆獨貌也。』洪云：『《爾雅·釋畜》：未成雞，𦍋。郭璞注：江東呼雞少者曰𦍋。連與𦍋同，連獨猶言幼獨也。』俞云：『連當讀爲離，連與離一語之轉。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終身運枯形于連𦍋列埒之門。高注曰：連𦍋，猶離𦍋也。是其證也。又《本經》：愚夫蠢婦，有皆流連之

²³ 所據一九八五年中華書局版。

心。注曰：流連猶爛漫，失其職業也。然則流連即流離也，亦其證也。」詒讓案：連疑當讀爲矜，一聲之轉；猶《史記·龜策傳》以苓葉爲蓮葉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矜，苦也。《詩·小雅·鴻雁》云：爰及矜人。毛《傳》云：矜，憐也。又《何草不黃》云：何人不矜。連獨猶言窮苦癡獨耳。矜从令聲，今經典並从今，誤。」字純案：孫氏連引四說，又益以己意。畢沅之誤，則既如王氏之所言。王氏之誤，在不明卓可用爲獨之狀詞，如其所引卓爾不群、蹕然獨立，而不可與獨字平列。洪頤煊不悟幼不必無親，與「無兄弟」及下文「有所雜於生人之間」義不相協。俞樾欲以連爲離，二字雙聲對轉，此本不待證明。但以一離字義同流離，而不知流離爲雙聲連語，一離字不得義與流離相同，連獨一詞不得連同流離也。孫氏讀連爲矜，以音言之，古韻連在元部，矜在真部，二字聲母一來一見，復不相同。所謂矜从令聲，此從段玉裁據漢碑作矜之說。段說即是，²⁴ 於矜字音韻不生影響；連讀爲矜，與連讀爲令不同，以韻言之，連亦不可讀爲令，是孫說亦不可從。

今日所見，又有二說。于省吾《雙劍謄諸子新證》云：「矜本从令，乃鰥之借，矜伶音近，又伶與連聲韻同。矜獨無兄弟者，言矜夫與獨夫而又無兄弟可依者。」吳毓江《墨子校注》云：「《文選·寡婦賦》：少伶俜而偏孤。李注：伶俜，單子貌。《晉書·李密傳》：零丁孤苦。此連與伶零同義，連與零伶聲轉甚近。」于說與孫說大同，而讀矜爲鰥，以鰥、獨與無兄弟爲三，不悟上已云「老而無子」，此必以連獨爲無兄弟之狀詞；所謂矜伶音近，伶連聲韻同之說，亦與事實相舛，于氏似不諳音。吳以連爲伶零，其病同俞樾，不知伶俜、零丁必合二字成義，伶、零固不與伶俜、零丁相等；以音言之，連亦不必即爲伶、零之轉音，故亦俱莫可用。

今案：連本作輦，爲輦字之誤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輦，車輶規也，一曰一輪車。从車，𠂔省聲。讀若𠂔。」一字二義，爲同形異字。許君之意，𠂔獨字爲一輪車輦字之借，故於「一曰一輪車」下云「讀若𠂔」，𠂔本義爲「回飛」。此與趨下云「走頓也，讀若顛」，𨔵下云「聲也，讀若馨」，𨔵下云「賦事也，讀若頌」，句下云「聚也，讀若鳩」，文同一例，謂顛之言顛倒、馨之爲語詞、頌

²⁴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出土秦簡及西漢初簡帛，矜皆作矜，郭店楚簡矜字作矜，雖似可以證成段說，但矜與鰥之相通，今聲界聲古韻分屬侵部緝部，互爲平入，聲母矜、鰥、今、界（界用同及、暨）或相同或同類，皆非令聲命聲可比，以見許君矜从今聲之說不必可廢，从令从命或是後期現象。

之言頒布、鳩之言鳩聚，²⁵即趨、𨔵、𨔵、𨔵之假借。許說輦从𨔵省聲，實从輦聲不省。輦字始作𨔵，象艸輦之形，此方濬益說，不可易。後誤爲𨔵，上同於火，於是下加木作𨔵，而許君說爲「桐木也，从木，𨔵省聲」。金文火字由𨔵而𨔵而𨔵而𨔵，亦有作𨔵者，與夫作𨔵形近，見曾伯簠變字及狄字偏旁。《說文》訓「鬼衣」之𨔵，齊鍾作𨔵，以此例之，使輦字作輦，與輦之作𨔵幾難區別。世人少見輦，多見輦，其不書輦爲輦，難矣。而輦連二字古通用。《周禮·鄉師》「與其輦輦」，鄭玄云「故書輦作連」；〈巾車〉「輦車組輦」，《釋文》云「輦本作連，音輦」。《管子·立政》「刑餘辱民不敢服輦，不敢畜連乘車」，《莊子·讓王》「民相連而從之」，連並同輦。又胡連亦作胡輦，見孔廟禮器碑。然則「連獨無兄弟者」，連獨本作輦獨，可謂明若觀火矣。輦獨即他書所見之𨔵獨、𨔵獨，輦、𨔵、𨔵並讀渠營切。

五、《莊子·天地》：以二缶鍾惑，而所適不得矣

「以二缶鍾惑」句，說之者眾，而莫衷一是。約略舉之：郭象《注》云：「各自信據，故不知所之。」成玄英《疏》云：「鍾，足也。夫迷方之士，指北爲南，二惑既生，垂腳不得，一人亦無由獨進；欲達前所，其可得乎？此復釋前惑也。」此以缶爲垂，以鍾爲鍾，前惑指前文「三人行而一人惑」以下言之，故《釋文》云：「缶應作垂，鍾應作鍾，言垂足空中，必不得有之適也。」此一說也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「司馬本作二垂鍾，云：鍾，注意也。」以鍾爲注意，其意不詳，然此二說也。楊慎《莊子解》云：「缶鍾，諸解皆謂垂鍾之誤，應上文二人惑。余謂不應重出。前言祈嚮不得，指至德之世。後言祈嚮不得，指道諛之風，比二人又進一層。蓋以瓦缶之聲爲鐘聲，其惑甚矣。況以二缶而亂一鍾，何世而可得哉！正俗言勝至言之喻。」此以鍾爲鐘，古鍾鐘通用，〈關雎〉「鍾鼓樂之」，即是一例，爲第三說。焦竑《莊子翼》亦以缶鍾爲瓦鐘，其說云：「以樂爲喻。缶鍾，瓦鍾也，如秦王擊缶之缶。古樂不入於眾耳，聞俗樂則喜。設有二人擊瓦鍾以爲音，則人必喜其新聲，而爲其所惑，古樂不能行矣。」似以缶與缶鍾別爲古樂及新聲，與楊說略異，姑歸爲一。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引郭嵩燾

²⁵ 據本義言之，顛爲顛頂，聲爲香，頒爲大頭，鳩爲鳥名。聲之爲語詞，段舉「冷如鬼手聲」及「生此寧馨兒」。

云：「缶、鍾，皆量器也。缶受四斛，鍾受八斛。以二缶鍾惑，言不辨缶、鍾二者所受多寡也。持以爲量，茫然無所適從矣。」此四說也。俞樾云：「鍾當作踵，二則一字之誤，缶則企字之誤。人一企踵，不過步武之間耳。上文以天下對二人言，則以人之多寡言；此以天下對一企踵言，則以地之廣狹言。」此五說也。于省吾云：「缶，古文寶字。二寶，乃承上文高言至言而言。鍾，聚也。言以高言至言之二寶說之，俗人必不之解，而反以聚惑。」此六說也。近年又見有楊柳橋者，爲《莊子詁譯》，承俞說而易企爲跂，讀踵爲鍾，謂二跂踵爲兩歧之足跡；二跂鍾惑者，謂「被迫者以兩歧之足跡惑迫者，迫者未悉何路爲是也。」此七說也。

上列諸家言，除楊、焦說外，餘並不得要領，甚者如塗塗附，堪爲一噓。必知楊、焦說之可取者，此文承「大聲不入於里耳」以下，與上文「三人行而一人惑」爲平行之舉喻，脈絡可尋，由知其言爲是也。唯缶與鍾皆器名，缶不作瓦或陶解，缶鍾不得爲瓦鐘；焦氏既以缶鍾爲瓦鐘，又以秦王擊缶說缶字，以爲古樂，尤自爲矛盾。上文云：「三人行而一人惑，所適者猶可致也，惑者少也；二人惑，則勞而不至，惑者勝也。」以與此相較，「以」上當有「三鍾而」三字，今奪去。其不云「三鍾而以一缶鍾惑……」，使文句一一相對者，省之以求變耳，意取對文，固灼然可見。云「三鍾而以二缶鍾惑」者，以缶鍾與鍾對言。楊、焦以缶鍾爲瓦鐘，其意是。然《說文》云：「缶，瓦器，所以盛酒漿。秦人鼓之以節調，象形。」金文缶作或，前者見於甲骨文，後者與小篆合，从午从或，午爲杵初文，不得爲盛酒漿瓦器之象形部件；秦人鼓缶節調，乃物盡其用，亦不得爲字所以从午之意。缶蓋本是擣字，故與舂字作造意相同；特不亦从，以求其形有所別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匋，作瓦器也。」²⁶ 金文匋字作作，象人持午擣臼形，本亦缶字，而加人示午爲人所持。疑本音都皓切，借作窯字讀餘昭切，轉音而爲徒刀切。²⁷ 由「作瓦器」之義分化言「瓦器」，於是有方九切之音。其後漸以缶、匋分讀方九切或徒刀切，後人但知缶字音方九，而不知其本音讀都皓。其在匋字，則許君固云「《史篇》讀與缶同」，是其方九切之音義，不絕如縷。《詩·清人》首章云「駟介旁旁」，二章云「駟

²⁶ 作字從段注補。

²⁷ 借缶（擣，都皓切）爲窯（餘昭切），猶借異（本同戴，都代切）爲奇異（羊吏切）字。後者如陶字有餘昭、徒刀二音。

介庶庶」，旁、庶分讀補彭、表驕反，並讀幫母，合於余之所說「雙聲轉韻」。²⁸ 三章云「駟介陶陶」，疑陶陶本作甸甸，讀與缶同，正亦雙聲轉韻。²⁹ 然則此云「缶鍾」者，缶字讀其借音徒刀切，缶鍾即陶鐘、瓦鐘也。鐘本青銅所鑄，其音倉倉恩恩。今若三鐘之中雜以二陶鐘，則將惑以啞啞之陶鐘聲為鐘聲，而無往不以所聞之鐘聲為非由鐘出，故曰「三鍾而以二缶鍾惑，而所適不得矣。」

六、〈達生〉：視其後者而鞭之

此文鞭字可疑，為參照之便，錄其相關文字於下：「田開之見周威公。威公曰：吾聞祝腎學生，吾子與祝腎游，亦何聞焉？田開之曰：開之操拔簪以待門庭，亦何聞於夫子。威公曰：田子無讓，寡人願聞之。開之曰：聞之夫子曰，善養生者，若牧羊然，視其後者而鞭之。威公曰：何謂也？田開之曰：魯有單豹者，巖居而水飲，不與民共利。行年七十，而猶有嬰兒之色。不幸遇餓虎，餓虎殺而食之。有張毅者，高門縣薄，無不走也。行年四十，而有內熱之病以死。豹養其內，而虎食其外。毅養其外，而病攻其內。此二子者，皆不鞭其後者也。仲尼曰：無入而藏，無出而陽，柴立其中央。三者若得，其名必極。」郭《注》於「皆不鞭其後者」句下云：「夫守一方之事，至於過理者，不及於會通之適也。鞭其後者，去其不及也。」成《疏》於「視其後者而鞭之」句云：「鞭其後者，令其折中。」讀《莊子》相關全文，郭、成之意，似並無可議。據《釋文》，則鞭字有異文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而鞭，如字。崔本作趯，云匿也，視其羸瘦在後者，匿著牢中養之也。」崔譔之訓釋，於文意無所關聯，其誤不待明辨。其鞭字作趯，則至可寶貴，不因崔氏之誤說而減色。蓋此字《爾雅、說文、切韻》等字書韻書所不載，唯《集韻》有韻千繡切收為趯字或體，既不作正字看，字書作趯，又形略不同。其字之素不為人所熟知，可以概見。反觀鞭字，既無人不識，文云「如牧羊然，視其後者而鞭之」，亦淺近易曉，若其本是鞭字，無易作趯字之理。然則此文原當如崔本，決其無疑。今本字作鞭，則是後人因不解趯字之

²⁸ 拙作有〈試說詩經的雙聲轉韻〉一文，載《幼獅月刊》紀念董同龢先生《中國語言學研究專輯》(1974)。今收入《絲竹軒詩說》。

²⁹ 說見拙作《絲竹軒詩說·讀詩雜記》。

義，依偏旁叟與更形近，而改趨爲鞭；鞭既爲硬之或體，又爲鞭之初文，³⁰ 是今本鞭字之所由作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趨，行速趨趨也。」七倫切，即千繡切趨字轉音之後起字。古幽部字每轉入微部或文部，詳拙著〈上古音芻議·論幽部與微部文部的音轉〉。³¹ 故《廣雅·釋室》「趨，犇也」，曹憲音千繡反，仍同趨字之讀。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「《廣韻》趨，進也。趨之言駿也。《爾雅》駿，速也。《詩·清廟》駿奔走在廟。駿與趨同。」王氏知趨駿同字，而不知其始爲趨字。《廣韻》有韻初救切有遯字，實爲趨之異體，初救、千繡可視同類隔切；而云「不進」，無端於進上衍不字。「視其後者而趨之」，即視其後者而進之，進之不必以鞭也。自崔譔不識古字，誤以廋之借字讀之，後人但知崔說無可從，亦莫得其字義，因附會爲鞭字。如郭《注》成《疏》義雖可通，而實非其朔矣。

七、《韓非子·喻老》：毫芒繁澤

《韓非子·喻老》云：「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，三年而成。豐殺莖柯，毫芒繁澤，亂之楮葉之中，而不可別。」字純案：繁澤二字義不相及，繁當作敏，讀與婉同。後人不得敏字之義，因增糸爲繁耳。³² 敏字眉殞切，推其古韻當屬文部（詳下），婉亦文部字，二者聲母亦同，故通用不別也。《荀子·禮論》云：「故說豫婉澤憂戚萃惡，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顏色者也。」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云：「婉讀問。婉澤，顏色潤澤也。〈內則〉免蕘，鄭注：免，新生者；蕘，乾也。《釋文》免音問。〈內則〉以免對蕘，猶此文以婉澤對萃惡。」是繁澤本作敏澤之證也。陳奇猷《集釋》引高亨《補箋》云：「繁當作顏，聲之誤也。《淮南·泰族》正作顏，即其證。」並加言：「《淮南》作『莖柯豪芒，鋒殺顏澤』可證。」繁與顏不僅聲母相遠，無可相誤之理。顏澤爲主述語結構，亦與豐殺、莖柯、毫（豪）芒皆平列不相同，其說必不可從。且《列子·說符》文字悉與此同，尤此作繁不作顏之明證。《淮南》蓋以繁字義無可取而改之耳。

³⁰ 詳拙作〈從兩個層面談漢字的形構〉，《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：古文字與商周文明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2）。

³¹ 刊見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69.2(1998)，後收入《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》（臺北：五四書店）。

³² 繁本作𦍋，《說文》大、小徐本並云从糸每聲，段注刪聲字，謂从每會意，其說是。

唯《說文》云敏从每聲。每聲古韻屬之部，〈甫田〉叶止、子、畝、喜、右、否、有、敏，〈生民〉叶祀、子、敏、止，正見敏字《詩經》時代在之部。但之部與文部有通轉之例，王念孫首發其端，見《讀書雜誌·荀子·致士》之說「隱忌」。近人楊樹達有〈古音哈德部與痕部對轉證〉，³³ 余亦注意及在存、龜、有（友）云之相轉。³⁴ 敏字由《詩經》與之部字叶韻，至其後之入軫韻，與在、龜、有（友）之轉為存、軫、云等，演變軌跡相同。今知《韓非子》之以敏通婉，其音變之起當周之末季，可信無疑矣。

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宇純於絲竹軒

（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）

³³ 見《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》。

³⁴ 見拙作〈上古音芻議〉及〈從音韻的觀點讀《詩》〉。後者見《絲竹軒詩說》。

引用書目

- 《易、詩、儀禮、禮記、公羊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《十三經注疏》。
- 《爾雅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《萬有文庫·爾雅義疏》。
- 《橫渠易說》，張載，臺北：大通書局《通志堂經解》。
- 《漢上易傳》，朱震，臺北：大通書局《通志堂經解》。
- 《易章句》，焦循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《學海堂經解》。
- 《說文》，許慎，臺北：鼎文書局《說文解字詁林》大徐本。
- 《廣雅》，張揖，臺北：廣文書局《廣雅疏證》。
- 《釋文》，陸德明，臺北：大通書局《通志堂經解》。
- 《廣韻》，陳彭年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《校正宋本廣韻》。
- 《集韻》，丁度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《萬有文庫薈要》。
- 《切三、德切、王二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《十韻彙編》。
- 全本《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》，香港中文大學；龍宇純，《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》。
- 《經詞衍釋》，吳昌瑩，臺北：世界書局《樸學叢書》。
- 《金文編》，容庚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。
- 《讀書雜誌》，王念孫，臺北：廣文書局。
- 《墨子、莊子、韓非子、列子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《諸子集成》。
- 《墨子校注》，吳毓江，民國三十二年排印本。
- 《莊子解》，楊慎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《莊子集成續編》。
- 《莊子翼》，焦竑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《莊子集成續編》。
- 《雙劍謄諸子新證》，于省吾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《莊子詁譯》，楊柳橋，臺灣新竹：仰哲出版社。

Clarification of Some Textual Problems Appeared in Five Pre-Qin Works

Yu-chun Lung

Professor emeritus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This essay offers new explanations for seven problematic passages in the following five works: *I-ching* (*Book of Changes*), *Ta-hsüeh* (*Great Learning*), *Mo-tzu*, *Chuang-tzu*, *Han-fei-tzu*. Heated debates revolve around the passages 格物, 連獨, 二缶鍾, while misinterpretations regarding the meanings of 乾肺, 乾壘, 諸侯之慮, 鞭之, 趨之, and 毫芒繁澤 abound.

Keywords: 乾肺 諸侯之慮 格物 連獨 二缶鍾 鞭之 繁澤